

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 开放共享中心文件

晋科资共享函字〔2023〕1号

关于填报和完善大型科研设施 与仪器数据信息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4号），依托山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网络平台”），加快推进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为核心的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为我省科技创新服务起到支撑作用。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受山西省科技厅委托，组织开展信息完善填报工作。现就进一步填报和完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凡由财政经费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大型科研装置和单台套原值在2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科技资源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应当将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信息和开放共享制度等信息报送至省级网络平台。

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购置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数据信息填报。

二、填报内容

1.管理单位已纳入省级网络平台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在原数据的基础上，需对科研仪器设备所有核心元数据字段进行更新完善。特别要对年运行机时、对外服务机时、大型仪器设备图片、联系人等字段的数据更新并完善。

2.未加入省级网络平台的管理单位，应及时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创建新的账号，将符合条件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数据信息上报到省级网络平台对外开放共享。

三、填报方式

1.管理单位通过登录 <https://jyjc.kj15331.com>（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严格按照《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信息填报规范》（见附件1）进行填报。

2.管理单位填报完成审核后，再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3.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级网络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四、有关要求

1.各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

作，确保本单位填报信息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

2.各管理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单位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数量，全部纳入省级网络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开放共享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要进行统计，并写明原因，纸质版（盖公章）报送至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备案。

3.本次填报信息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

联系人：尹辉斌、黄潇、许明

联系电话：0351-5281256、5281272

2.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统填报咨询）

联系人：尉建兴

联系电话：18035133167

附件：1.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信息填报规范

2.管理单位名录

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

2023 年 1 月 18 日



抄送：省科技厅

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